

版本日期：2025年7月8日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之
職權範圍**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並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修訂)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
職權範圍

1. 組成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成立。

2. 成員

- 2.1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僅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且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具備適當合資格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2.2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若其缺席，出席成員可以選舉任何一名成員主持審核委員會會議。
- 2.3 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審核委員會主席任命的其他人士應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秘書**」)，若其缺席，審核委員會主席任命的其他人士應擔任審核委員會相關會議的秘書。
- 2.4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可予撤回，或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另行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2.5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行(「該行」)之前合夥人於終止日期兩年期間內不得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a) 為該行合夥人；或

(b) 於該行擁有財務利益，

以較後者為準。

3. 審核委員會會議程序

3.1 通知：

(a) 除非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同意，否則審核委員會常規會議(「常規會議」)須發出最少七(7)日通知召開。若須臨時通知召開緊急會議，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向所有成員分發擬議決議案的方式召開此類會議。

(b)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或應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要求，秘書可隨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通知應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或其他電子通信方式，按審核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秘書的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以審核委員會成員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送給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任何口頭發出的通知，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並在會議前以書面確認。

(c) 會議通知須註明會議舉行之時間及地點，並須連同會議議程及其他就會議而言可能需要審核委員會成員考慮之文件一併發出。另亦須於會議舉行前最少三(3)日(或於其他約定的期限)，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人士寄交相關文件。

3.2 法定人數：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3.3 **出席：**本公司財務總監(或任何承擔相關職能但職稱不同的主管)與外聘核數師的代表通常應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執行董事亦有權列席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兩次在本公司執行董事避席下會見外聘核數師。
- 3.4 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審核委員會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之大多數成員投票通過。如出現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目相同的情況，審核委員會主席應有額外的或具決定性的一票。
- 3.5 審核委員會應最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或應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的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特別會議，以審閱重大監控或財務事宜。
- 3.6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以書面方式通過任何決議案。

4. 委員會成員之替任代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替任代表。

5. 權力

5.1 審核委員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a) 要求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提交報告、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以提供所需資料及解答審核委員會之問題以及所有僱員均須對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配合；
- (b) 監控本集團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否違反董事會訂下的政策或適用法律、規則及守則(包括《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則及規例及／或董事會或其委員會訂立的規則)；

- (c) 調查所有涉及本集團的懷疑欺詐事件及要求管理層就此等事件作出調查及提呈報告；
- (d)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程序及制度；
- (e) 檢討本集團會計及內部審計部門僱員的表現；
- (f) 建議董事會考慮改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制度；
- (g) 倘有證據顯示有關董事失職時，就此要求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撤銷有關董事之委任；
- (h)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或更替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檢討意見及建議，並要求董事會採取一切必需行動，包括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更替或罷免外聘核數師；
- (i) 倘認為需要，可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意見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公司承擔；及
- (j) 為使審核委員會能妥為執行其於第6條項下職務，可行使審核委員會認為需要及適當之權力。

5.2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6. 職務

審核委員會的職務為：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其辭任及罷免的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在展開核數工作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告責任；
- (d)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並執行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知情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識別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就此向董事會報告及提供推薦意見；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本公司的季度報告(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重大財務申報的判斷；
- (f) 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本公司的季度報告(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本公司認為合適)，尤其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改變；
 - (ii) 涉及重大判斷性的範圍；

- (iii) 因核數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關於財務報告之法律規定；
- (g) 就上述(f)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而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員工、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備註)
- (i) 確保至少每年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其檢討範圍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並由管理層提供此等系統成效之確認；
- (j)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制度。有關討論應包括資源是否足夠、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預算；
- (k)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l) (倘設有內部審計功能)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工作協調，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在本公司內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
- (m)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 (n)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以及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o)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p) 就於《上市規則》附錄C1內列明(及經不時修定)的《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q) 建立及審閱本公司以下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舉報政策所載之安排)本公司僱員(包括派遣人員)、高級職員及董事及與本集團交易的外部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供應商)可賴以機密地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相關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設定了適當的安排，以便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r) 作為主要代表機關，以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s) 考慮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派的其他議題；及

其他

- (t) 根據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對審核委員會職責及權力的其他規定。

7. 會議記錄

- 7.1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審核委員會秘書保存，並可供審核委員會成員或董事會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於合理時間內查閱。秘書應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把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或(視乎情況而定)書面決議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記錄。
- 7.2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充分詳細地記錄審核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和作出的決定，包括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或表達的不同意見。

8. 匯報程序

- 8.1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在即將召開的常規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於其職責範圍內的主要決定，並應向董事會提交委員會會議記錄清單及／或供討論的問題摘要。
- 8.2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倘審核委員會主席缺席)委員會成員或(倘其未能履行職務)其正式委任代表，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本公司股東所提出有關審核委員會活動及職責之提問。

9.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持續適用

只要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仍適用及並無以此等職權範圍之條文取代，則規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本公司公司細則乃適用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程序。

10. 董事會權力

董事會可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修訂、補充及撤銷此等職權範圍，惟任何對此等職權範圍之修訂及撤銷概不得導致倘並無作出修訂或撤銷應屬有效之審核委員會先前行動及決議案失效。

11. 補充規定

本職權範圍未涵蓋之事項，適用之相關法律規定、《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職權範圍有關規定與日後制定或修訂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觸時，以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要求以及公司現有的或修訂後的章程為準。

備註：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否則審核委員會將負責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